



因信稱義

經文：羅1:16-17

引言：

1517年十月三十一日是馬丁路德改教的日子。當時羅馬教會的教訓是只有靠行為才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就是靠着苦行，禁食，苦待自己，而盼望可在神面前得蒙悅納。馬丁路德經過相當長久的時間，發現人實在無力行善以蒙神的悅納。後來他到了羅馬，發現教會中的敗壞，言行不一，使他更絕望。但在最痛苦的時候，神讓他從這兩節經文明白到“因信稱義”，所以他就起來傳揚因信稱義的真理。

一．甚麼叫作稱義？

1.稱義在神方面，即是被神稱為好的，使神滿意快樂的意思。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應當討神的喜悅；得到神的喜悅，就稱義了。

2.稱義在人方面，就是達到最高的目標，臻於至善。這是激勵人向上的力量。

3.稱義在律法上，就是無可指摘，無虧欠，無瑕疵。他就成為一個真正自由的人，心靈上得自由，無可指摘。

二．為甚麼要稱義？

1.有神證明我們實在是好的。表明我們的良善不是自己說的，也不是別人說的，乃是神說的，表示正確可靠。我們需要神證明我們實在是好的。正如人常用名人的介紹信來證明自己是好人一樣。

2.稱義後不再受控告，不再受撒但或良心的控告。這樣可以安心和有力量去生活。心靈不受控告，就有平安。

3.稱義後可作別人的模範。可以實在的幫助人，讓人可以效法，如聖經上許多蒙神稱義的人，亞伯拉罕，挪亞，摩西等。

三．如何可以稱義？

1.因信稱義。因信即因神的救法。這節經文說明，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，即我們相信神的救法，接受神的救法，就可得救，就是為神所喜悅。

2.本於信以致於信。本於信，就是神的信實，使我們可以相信。我們要相信那最信實的。由於神永遠不變的信實，使我們可以信靠祂那信實的救法。

3.由信致信。如果經驗了一次神的信實，就叫我們按祂的救法而得救。人得稱義以後，更加是能夠在生活上同樣的相信神而得稱義，也可以幫助別人得到信心的幫助。

這是稱義的方法，是神所定的，我們如照着去行，必蒙稱義。

四．稱義的保證—經上所記

1.表明有歷史可考，而不是隨便的言論(參羅4:1)。

2.表明這真理不是新約時才有的，而是神在古時就已啟示先知的。這真理就是絕對的，而不是相對的；是永遠不變的，而不是隨時代的改變就改變的。

3.這稱義的事是神的大能所成就的(羅1:16)。所以我們不要看自己的不能。神的大能成為我們的保證，信必會稱義。

結論：

保羅如此，馬丁路德如此，我們自己也因信得稱為義。故要高聲讚美神的救恩，也要到處宣揚祂所定的這因信稱義的真理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0-016